(上接B61版)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16,913,136.84元。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9,024,522.6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16,878,708股,以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30,720股后的916,347,988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817,399.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843,935.40元。

综上,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9,166.13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6.70%。

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126.8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1,292.95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0.57%。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9,166.13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6.7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不考虑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30,720股)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不考虑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30,720股)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1,661,334.80	92,127,708.30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9,024,522.62	185,043,392.88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16,913,136.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3,789,043.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67,033,957.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3,789,043.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50.0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述数据仅填报上市后数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9,024,522.62元,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45,817,399.40元,2024年度累计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9,166.13万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以及国际远洋的干散货运输业务。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民营干散货航运领域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干散货运输船舶主要用于运送铁矿石、煤炭、粮食、铝矾土、磷灰石、木材、水泥、化肥、原糖等与经济、民生休戚相关的重要物资,因此干散货运输业的景气度与全球经济发展高度相关。经济强国必定是海洋强国、航运强国。随着中国经济的蓬勃发展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实施,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具有影响力的海运大国之一,正朝着航运强国的目标迈进。在此背景下,为充分发挥公司在干散货航运领域的竞争优势,抓住国家航运强国政策推进带来的新机遇,公司需要在提升运力规模,开展数智化布局等方面投入更多的资金,以期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高投资者回报。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仍然处于高速发展期,公司秉承"成为国际一流的航运品牌"的愿景,坚持以"志在海洋,做精做强中国航运事业"为企业使命,通过稳健、可持续的经营模式,积极提升运力规模,努力构建更为完善的航运网络,同时对船舶管理和运力配置能力、响应速度和运营效率实施配套升级,以优质的服务获得更多客户的认可与信赖,做精做强主营业务。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5,876.75万元,同比增长114.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902.45万元,同比增长196.70%。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保障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当期资金需求,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有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现金流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拟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日常运营等事项,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五)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制定科学、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预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的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2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利用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保障资金安全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结合所投资产品的性质,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货币资金,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所进行的,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2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含本数)。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276,01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753.1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959.9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793.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3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351C00012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荐人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	168,870.92	132,823.43
2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2,176.57	2,176.57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7,793.20
合计		191,047.49	142,793.20

注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将"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规划购买的超灵便型干散货船舶数量由10艘增加至13艘;

注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调整了"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子项目构成。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金融机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剩余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上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到期后无其他理财产品购买计划,则募集资金专户中所有资金将作为协定存款计息。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及子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结合所投资产品的性质,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货币资金,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2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9日

至2025年4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2	海通发展	2025/4/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4月3日9:00至11:30,14:30至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拟报名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携带下述文件至登记地点或将下述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fz-highton.com完成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三)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联系人:黄甜甜

联系电话:0591-88086357

邮政编码:350004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7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3月1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洲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所进行的,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及津贴。

2、高秋金女士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其他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因无关联关系监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7087 债券简称:星帅转2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3股-6,66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9%-2.18%。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回购事项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加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若全部以最高价格回购(即1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6,666,667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8%。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00,871	4.38	20,067,538	6.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605,336	95.62	285,938,669	93.44
三、总股本	306,006,207	100.00	306,006,20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星帅转2"转股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成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333,333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9%。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00,871	4.38	16,734,204	5.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605,336	95.62	289,272,003	94.53
三、总股本	306,006,207	100.00	306,006,20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星帅转2"转股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成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3.1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17亿元,流动资产为24.48亿元,资产负债率约为43.94%。若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3.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50%。公司具备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股份回购。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楼佳豪先生在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01,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除此之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亦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5年3月14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楼勇伟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提议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经公司自查,提议人楼勇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楼佳豪先生在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01,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除此之外,提议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楼勇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披露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6)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7087 债券简称:星帅转2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丽娟	85552673	26.45
2	杭州富阳星帅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8882072	12.02
3	胡毕霞	5704170	1.76
4	钱凌	5376168	1.66
5	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信瞭望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74200	1.48
6	孙华民	3835987	1.19
7	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信集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75469	1.04
8	浦忠琴	2730296	0.84
9	卢文成	2582907	0.80
10	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信复合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30872	0.6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丽娟	85552673	27.60
2	杭州富阳星帅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8882072	12.54
3	胡毕霞	5704170	1.84
4	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信瞭望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74200	1.54
5	孙华民	3835987	1.24
6	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信集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75469	1.09
7	浦忠琴	2730296	0.88
8	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信复合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30872	0.69
9	邢成	2067600	0.67
10	楼鑫尧	1905576	0.6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拟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拟出资3,060万元人民币与广东中建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普联")共同设立"星光普联(广东)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3,060万元,持股51%;中建普联认缴出资2,940万元,持股49%。合资公司设立后,将积极开展数据管理、数字化服务、信息软件开发等业务,并拟收购中建普联旗下的"造价通"业务相关资产,具体交易价格尚需经过评估后协商确定。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对方

1、名称:广东中建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66567908R

4、成立日期:2004年9月2日

5、注册资本:3,942.966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汇苑街23号601房

7、法定代表人:陈红仙

8、经营范围: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建筑材料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

9、实际控制人:陈红仙

10、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建普联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中建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拟收购资产

合资公司拟收购中建普联旗下的"造价通"业务相关资产,主要包括:造价通平台www.zjtcn.com,相关专利、软著、商标等知识产权,近20年的建设领域材料设备数据、用户及运营团队等。"造价通"平台是合资对方中建普联的重要业务资产,近20年运营过程中拥有超11TB材料价格数据,覆盖全国350多个城市,注册用户360多万,服务广大建设行业从业者。造价通的海量数据能为工程管理、决策、实施提供大数据服务,为城市建设项目决策和管理提供大数据解决方案,同时以人工智能助力历史数据归集、解析、脱敏、归类及指标分析,并对治理后数据进行智能编码分类入库,为日常数据分析及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星光普联(广东)大数据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

5、经营范围: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

合资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具体以工商行政机关登记为准。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中建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东的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1、股东的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一览表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期限
甲方或其指定全资子公司	51%	3,060	货币	公司成立后5年内
广东中建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2,940	货币、实物、知识产权	公司成立后5年内

2、各方同意,各股东在认缴期限内,按各自认缴出资金额同比例同时全额或分期缴纳到位。

3、甲、乙双方作价出资的非货币资产需经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并作为出资依据。

4、利润分配:股东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并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承担风险。

(二)合资公司重要事项

1、合资公司成立后,将在3个月内收购乙方持有的"造价通"平台。具体收购价格以专业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合资公司另行与乙方签订资产收购协议。

2、本协议签订后15日内,乙方开始将"造价通"平台相关域名、知识产权、专利等转至合资公司,并提供资产、人员架构等所有明细清单,甲方向合资公司实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

3、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乙方将"造价通"平台所涉及的网站,软件及平台正常运营的其他事项移交合资公司承接,相关收益也由合资公司享有,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员工没有得到合资公司授权不得继续经营"造价通"或与其相似业务。合资公司承接业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与造价通业务/资产相关员工全部转至合资公司场地办公、所有业务洽谈及合同签订主体为合资公司等。

4、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造价通"平台的独立、评估、剥离,合资公司根据评估结果与乙方确认"造价通"的转让价格,并尽快完成签约及交割等手续。根据资产收购进程,甲乙双方合理安排合资公司实缴资本、资产收购、资金支付及资产交割相关工作。

5、合资公司可以授权乙方子公司或城市公司继续代理"造价通"业务。

6、本次收购定价将结合资产评估报告,考虑标的资产的技术实力、行业前景、盈利水平等因素,由各方谈判确定,最终交易定价及方案以各方确认的资产收购正式协议为准。

(三)合资公司经营管理

1、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权力机构,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章程》应取得双方共同确认后于工商登记部门备案。股东会决议通过方式:在不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公司章程规定处理;公司章程无特别规定的,按公司法等规定处理。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2名、乙方推荐1名,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共同选举担任。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3、合资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团队安排如下:设总经理1名,由乙方委派,全面统筹负责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设财务总监1名,由甲方委派;设财务经理及出纳各1名,由乙方委派。

(四)竞业限制及同业竞争

乙方及其关联企业、员工承诺,其在合资公司运营"造价通"平台期间,不在其他与合资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经营主体中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得设立其他与合资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经营主体。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

五、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的目的

合资对方中建普联成立于2004年,致力于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为城市建设及智能化项目提供决策和管理服务,是城市建设行业大数据服务的倡导者。中建普联是国家住建部《GB/T50851-2013建设工程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价格数据标准》的参编单位和数据提供方,于2023年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及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拟由合资公司收购中建普联旗下"造价通"平台,是基于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旨在落实公司围绕数字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相关业务持续展开的"科技创新"产业布局,也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深度融合,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更好地开拓市场与客户,形成新的增长点,提升未来发展空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该合资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的合资公司后续将收购中建普联旗下的"造价通"业务相关资产,该收购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合资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决策的调整或合作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合资公司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行业竞争、运营管理和内控防范等方面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风险,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并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